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三次修正，分別公告修正高度危險品及無人機使用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交通部航港局擬具「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等)恐將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其中針對有關航商未負管控船上人員之責任、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任意下船及違反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致提高染疫風險，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另因應近來多有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區域，係因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或勞資糾紛所致，並因不易聯繫境外船舶所有人出面承擔責任，恐生妨害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參酌國內外規定，並考量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賠償實務，規範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效性，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

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防疫期間航商(船東、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對船舶於港區停泊作業期間，未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善盡監督人員之責任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六點第一款)
- 二、有關具風險船舶上之人員，依防疫規定原則禁止下船，惟依實務運作於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仍有下船需求，爰具風險船舶上人員除上開例外情形外，倘任意下船恐有染疫風險，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六點第二款)
- 三、防疫期間倘違反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所

定之登船作業管理規定者，將造成接觸風險，恐有染疫之虞，爰規定該行為係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六點第三款）

- 四、船舶於商港區域內未維持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有效性，包括對船舶殘骸清除、對海洋油污染及船員遣返及相關費用之責任，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修正第七點）